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创翼”湖北省项目选拔暨宜昌市第四届“宜起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高校，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及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鼓励自主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以高质量创业带动高质量就业，根据人社部函〔2024〕17号、鄂人社函〔2024〕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拟举办第六届“中国创翼”湖北省项目选拔暨宜昌市第四届“宜起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名称

第六届“中国创翼”湖北省项目选拔暨宜昌市第四届“宜起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二、大赛组织

（一）指导单位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主办单位

湖北省人才事业发展中心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承办单位

宜昌市人才服务局

(四) 大赛组委会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大赛组委会，在省级组委会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活动的组织领导。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人才服务局，负责大赛日常工作。

三、大赛形式

本次大赛分为创意组和创业组两个组别。创意组面向全国征集参赛项目。创业组面向全市征集参赛项目，包括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乡村振兴、银发经济、绿色经济共5个类别。

(一) 创意组

面向有意创业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含高职高专、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项目类型需聚焦本地重点产业，在技术、产品、模式等方面有创新，有完整的创业计划书，项目未注册且具备落地发展必要条件，未来成长潜力较大，并有意向到宜昌落地发展或成果转化。

(二) 创业组

1.先进制造类：重点面向壮大我市实体经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集群，以培育新质生产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各类新兴产业创业项目。既包括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

保、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也包括传统制造业的改造升级。

2.现代服务类：既包括研发设计、商务咨询、供应链金融、信息数据、人力资源、现代物流、采购分销、生产控制、运营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也包括健康、托育、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物业等生活性服务业。

3.乡村振兴类：重点面向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致力于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发展各具特色的乡村富民产业，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各类乡村创业项目，包括农业科技研发、优良品种培育、特色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物流、乡村生态治理、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旅游开发、文化传承与创新、劳务品牌及乡土人才培育开发等。

4.银发经济类：包括老年康养、生活照护、文体娱乐、医疗保健、智慧养老、老年用品及康复辅助产品的研发创新、抗衰老产品研发生产等为老年人提供产品或服务，促进银发经济发展的创业项目。

5.绿色经济类：包括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环保产业、绿色能源、节能环保、绿色服务业，以及对现有的传统产业进行“绿色化”改造的创业项目。

四、参赛要求

报名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往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获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项目，

往届湖北省“才聚荆楚·创立方”创新创业大赛决赛、“宜荆荆恩”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决赛、“宜起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决赛获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均不能参加。

（一）创意组

1. 年满 16 周岁、不超过 35 周岁（1989 年 4 月 30 日后出生）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

2. 参赛项目及项目第一创始人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

3. 参赛项目须为原创性创新项目，对技术有合法使用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4. 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

（二）创业组

1. 年满 16 周岁的各类创业群体均可报名参赛，项目所在地位于宜昌市内。其中，乡村振兴类项目应在下辖乡镇农村的县域以内（包括县级市、区）注册、生产与经营。

2.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已登记注册且未满 5 年的企业或机构。

3. 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强的成长潜力和带动就业潜能。

4. 参赛项目须为原创性创新项目，对技术和产品有合法使用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5. 项目的产品、经营属于同一参赛主体且独立运营。

6.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人员。

五、大赛安排

(一) 项目征集

1.报名时间:

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17:00止;

2.报名方式:

参赛者通过报名指定端口 (<http://yjjesovo.com/>), 按照要求填报相关资料进行报名, 也可登录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官网 (<http://rsj.yichang.gov.cn/>) 进入报名通道进行报名, 所有参赛项目须按不同组别分类报名。

(二) 赛程安排

1.资格审核(2024年5月13日前)

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对参赛者的报名资格进行审核, 并将审核结果报宜昌市大赛组委会。

2.项目审核(2024年5月18日前)

宜昌市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报名项目进行审核打分, 确定创意组**20个项目**、创业组**20个项目**参加市级决赛。

3.市级决赛(2024年5月31日前)

市级决赛分**创意组**和**创业组**两个组别, 参赛项目以路演方式进行, 采用“6+2”模式, 即6分钟项目路演(PPT展示及陈述)+2分钟评委问答, 评委现场打分并公布成绩。

4.省级选拔(2024年6月底前)

省级选拔具体事宜以省级组委会通知为准。

六、奖励与扶持

（一）市级选拔赛

宜昌市大赛组委会对创意组、创业组两个组别分别设一等奖1名奖励2万元、二等奖2名各奖励1万元、三等奖3名各奖励5000元，优秀奖14名各奖励2000元，并颁发荣誉证书，其中获奖者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设立优秀组织单位奖若干名，颁发荣誉奖牌。

对获奖的项目，将综合项目情况择优推荐参加省级选拔；符合要求的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入驻园区、孵化培训等支持扶持。

（二）省级选拔

省级选拔按省级组委会相关规定实施。

七、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国创翼”湖北省项目选拔及“宜起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集聚青年人才，鼓励创业创新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人社局、各高校、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等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积极组织好此项工作。

（二）强化宣传氛围。各地人社局、各高校、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等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通过各类媒介渠道宣传大赛。原则上各城区（含夷陵区）组织报名项目不少于20个，各县市组织报名项目不少于10个。各高校要积极组织并发动本校学生报名参赛。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晓娟

联系电话：18872528418

附件：1.第六届“中国创翼”湖北省项目选拔暨宜昌市第四届“宜起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2.第六届“中国创翼”湖北省项目选拔暨宜昌市第四届“宜起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承诺书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11日



附件 1

第六届“中国创翼”湖北省项目选拔暨 宜昌市第四届“宜起创”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项目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按照有关要求，报名参加本次大赛项目，须填报相关材料，具体如下：

- 1.项目名称（须与比赛时用名相同）
- 2.项目所在地（创业组注明注册地）
- 3.项目所属领域（创业组必须注明项目类别）
- 4.项目介绍（300字以内，需填写目前进展情况）
- 5.运营现状（200字以内，需填写目前的运营现状）
- 6.团队介绍（150字以内）
- 7.第一创始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照片、所属群体（在校学生、留学归国人员、去产能转岗职工、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残疾人、企事业单位科研或管理人员、其他等）、毕业院校（含在读院校）、最高学历（下拉菜单选择）、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共8项信息
- 8.两位联合创始人信息：同上
- 9.商业计划书（PDF格式和PPT均可）
- 10.营业执照（创业组提交）
- 11.专利和获奖材料

附件 2

第六届“中国创翼”湖北省项目选拔暨 宜昌市第四届“宜起创”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参赛承诺书

我团队所有成员（以下简称“承诺人”）充分知晓并对宜昌市第四届“宜起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作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保证向大赛组委会提交的所有参赛材料（包括并不限于学校和团队成员信息以及参赛作品等）所含内容均真实、有效。如有违反，同意大赛组委会随时取消承诺人的参赛资格。由此给大赛组委会造成的损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诺人保证其参赛项目提交的资料如涉及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诺在提交资料时作书面说明；承诺人知晓并同意承担所有参赛项目信息保密义务，不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

三、承诺人保证其参加本次大赛而提交至大赛组委会的参赛作品系承诺人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的，除另有约定外，承诺人对其参赛作品、技术方案或设计拥有合法权利。

四、承诺人自将参赛作品送交大赛组委会之日起，即视为许可大赛组委会可以将其参赛作品、技术方案或设计在非商业用途下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展现，授予大赛组委会对作

品的权利包括且不限于复制权、发表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

五、承诺向大赛组委会提交参赛作品及资料的任何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不含任何诽谤、淫秽或非法材料，如有违反，由承诺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因承诺人原因造成参赛作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影响本次大赛进行的，同意大赛组委会采取取消比赛资格等必要措施，并保证由承诺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企业名称（盖章）：

承诺人签字（参赛团队所有成员）：

年 月 日